

## 大禹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7年4月13日大禹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就持股3%以上的股东，即公司控股股东王浩宇先生提交的临时提案分别进行了表决和发表意见，临时提案是关于对公司2016年度的利润分配预案的调整事项。由于原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2017年4月6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表决通过，经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并发表了意见，经独立董事审核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并提交给2016年度股东大会待审议表决。新的利润分配预案就内容来说构成了对原利润分配预案的内容变更，但原利润分配预案作为一项单独的议案已经审议并通过，因此4月13日董事会经审议同意撤销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原利润分配预案，同意将新的利润分配预案经表决通过后作为新增的一项提案提交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同时撤销4月6日审议通过后提交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待审议的原利润分配预案。由于我们工作的失误，4月13日董事会四届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变更〈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提案表述及相关内容表述有误，现就相关内容作如下更正或说明：

### 更正或说明 1：对董事会决议公告内容更正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撤销四届三十一次会议通过的〈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通过控股股东提交的新的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2017年4月8日，大禹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决议公告（以下简称“分配预案公告”）。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拟以截止2016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318,944,27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00元人民币（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0股。具体内容详见分配预案公告。

公司作为农田水利领域的领军企业，坚决执行国家发展政策和战略方针。基于对农田水利行业和公司 PPP 业务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同时为强化上市公司的责任意识，积极响应监管部门的监管导向和监管理念，切实维护广大股东利益，本次会议经审议同意撤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控股股东王浩宇先生提交的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新提案。

新提案具体见容为：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 ZG11210 号)确认，2016 年公司实现净利润(母公司)-37,597,409.04 元。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提取 10%法定盈余公积金 0 元，提取 5%任意盈余公积金 0 元，加上年结存未分配利润 81,473,961.24 元，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 43,876,552.20 元；公司年末资本公积余额 710,073,802.76 元。基于对公司未来良好发展预期，综合考虑公司 2016 年度的盈利水平和整体财务状况，为优化公司股本结构及回应广大投资者的合理诉求，与所有股东分享公司经营成果，经董事会研究决定，本年度拟以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318,944,27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00 元人民币(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5 股。

该新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更正或说明 2：对监事会决议和独立董事意见更正说明如下：**

就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撤销四届三十一次会议通过的〈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通过控股股东提交的新的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经工作人员向监事会和独立董事解释和说明情况，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均表示同意对 4 月 13 日审议通过的监事会决议、独立董事独立意见分别作相应的更正表述，但不影响结论意见。

**更正或说明 3：对关于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补充公告的更正说明如下：**

2017年4月13日公司四届三十二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撤销四届三十一次会议通过的〈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通过控股股东提交的新的关

于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因此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补充公告》的内容作相应更正，其中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第5项议案由“5、审议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更正为：“5、审议《控股股东提交的新的关于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更正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 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1.00	提案 1（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提案 2（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提案 3（2016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4.00	提案 4（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b>提案 5（控股股东提交的新的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b>	√
6.00	提案 6（关于续聘公司 2017 年度审计 机构的议案）	√
7.00	提案 7（独立董事 2016 年度述职报告）	√
8.00	提案 8（关于审批公司 2017 年度贷款 信用额度并授权董事长在贷款信用额度内签署相关法律文书的议案）	√
9.00	提案 9（关于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对外投资审批权限的议案）	√

股东大会通知中其他内容不变。

由于工作人员的失误，导致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监事会决议公告、独立董事独立意见及年度股东大会通知补充公告都作了上述内容的更正或说明，由此给投资者阅读带来的不便我们深表歉意！我们将加强学习《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提高业务水平，努力改进工作。

大禹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4 月 14 日